

胡適與國民黨

蔣永敬

一、諍友的角色

做為一位近代中國的典型知識分子的胡適，本其自由民主的信念與獨立的精神，關心國事，愛談政治。其關心與愛談的年代，適當國民黨由革命而執政，而至退守台灣。期間從一九一〇年代而至六〇年的五十年間，其與國民黨或國民政府的關係，按照胡適本人的說法，就是要保持其獨立的地位，充當諍友的角色。例如一九三三年三月國民政府行政院長汪精衛要胡出任教育部長時，胡在四月八日的復汪信中說：

「我終自信我在政府外邊能為國家效力之處，似比參加政府為更多。我所以想保存這一點獨立地位，決不是圖一點虛名，也決不是愛惜羽毛，實在是想要養成一個無偏無黨之身，有時當緊要的關頭上，或可為國家說幾句有力的公道話。……以此之故，我很盼望先生（按指汪）容許我留在政府之外，為國家做一個諍臣，為政府做一個諍友。」①

一九四七年初，國民黨結束訓政，開始憲政，擴大政府組織，要以各黨各派及無黨派人士加入政府。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先生擬邀胡適出任國府委員兼考試院長，要傅斯年勸駕。胡仍堅持不入政府，以保持其獨立的地位。在這年二月六日致傅的信中說：

「我在野，——我們在野，——是國家的、政府的一種力量，對外國、對國內，都可以幫政府的忙，支持他，替他說公平話，給他做面子。若做了國府委員，或做了一院院長，或做了一部部長，……結果是毀了我三十年養成的獨立地位，而完全不能有所作為。結果是連我們說公平話的地位也取消了。——用一句通行的話，『成了政府的尾巴』！」^②

國民黨方面對於胡適這位「諍友」也是很需要的。有時可藉胡氏的言論增進其精神的力量，尤其在危難時期，胡的精神支持，更為重要。即以孫中山先生而言，也需要胡的精神力量，例如廖仲愷於一九一九年八月在孫中山先生的《孫文學說》出版後致信胡氏轉達孫先生的意思說：

「中山先生在《每周評論》上讀尊著對他學說的批評，以為在北京地方得這種精神上的響應，將來這書（按指《孫文學說》）在中國若有影響，就是先生（胡）的力量。還望先生於書裡不很完全的地方，指示指示，第二版付印的時候可以修正，請先生不要客氣。」^③

「九一八」事變後，國難嚴重，內憂外患，紛至沓來。國民政府以及國民黨方面需求知識分子的支持至為迫切，也是需要胡氏的諍言的時候。行政院長汪精衛認為「必須集合全國專門人才，共同負責，作精密之研究，方能確立整個計畫，決定實際的步驟，內以整厘庶政，外以抵抗侵凌。」決定：「以兩周之時日，會集海內名宿，對於內政外交諸問題，切實加以討論。」因此要求胡氏「命駕入都」（南京），俾親教益。狂瀾待挽，所望斯人。」^④其時胡與一批才智之士所

辦的《獨立評論》，對於內政外交，多所獻替。國民政府與國民黨方面，在危難之際，亦能虛心接納。

抗戰結束前後，國共抗爭激烈，國內政治之危機，實大於軍事之危機。為對抗赤燄之氾濫，有人認為「倘若政府力求民主象徵之『國會』與『言論自由』之實現，而能集合民主主義者於政府之四周，則孤立之延安（中共）無能為力。」因此，國民黨方面希望「學術界努力之必要」者，則為「一般民主主義者如能與政府合作，則外而英美界之輿論，內而政府之信望，皆可望有利於危機之克服。」此為一九四五年四月國民黨人陶希聖向胡氏所表達的意見。^⑤

如何扮演一個成功的「諍友」的角色？也是非常困難的，胡氏早年即有此感受。他在一九二八年致戴季陶和傅斯年的信中就曾表示：「黨外人說話最難，贊同者則受投機之誚，批評者則受反動之嫌。」^⑥此種困難之局，在胡氏扮演「諍友」的過程中，亦曾幾度的發生過。就一般情況而言，在國民黨艱困或勢孤之際，對胡氏的批評較能容納；在其勢盛或觸及根本問題時，就不免「朋友諍，斯疏矣。」

胡適對國民黨方面的批評或諍言，主要的表達工具，是下列五個刊物，即：《每周評論》、《努力》、《周報》、《新月》月刊、《獨立評論》周刊、《自由中國》半月刊。其中能為國民黨方面欣賞或容納者，則為《每周評論》及《獨立評論》；其他三個刊物，則不免受到反擊或圍剿。而《自由中國》的「雷案」，更是一件不幸的事。

以下則就上述五個刊物為基礎，來探討胡適對國民黨及政府所做的「諍友」角色。

二、《每周評論》以文會友

胡適扮演國民黨的「諍友」，應自一九一九年「五四」運動時期開始。這時國民黨人孫中山、戴季陶、胡漢民、廖仲愷、朱執信等，正受「五四」運動新文化的影響，在上海辦有《星期評論》和《建設》雜誌，鼓吹新思潮。尤其是《星期評論》與胡氏在北京發行的《每周評論》竟成南北互相呼應；而《建設》諸子亦常與胡氏聲氣相通，討論問題。這是胡氏與國民黨人「以文會友」最融洽的時期，對國民黨革命勢力由衰而興，具有重要影響作用。

《星期評論》是「五四」新文化運動在上海的代表性刊物之一，創刊於一九一九年六月八日，次年六月六日停刊。出版期間正值「五四」運動高潮，和北京的《每周評論》齊名，《星期評論》出世時，正由胡適接編《每周評論》，即由胡氏在該刊發表歡迎詞，題為《歡迎我們的兄弟：星期評論》。當時北洋軍閥也把這兩個刊物等量齊觀，均視為「過激主義」的宣傳品。一九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每周評論》被北京政府查封，所有「評論」二字的雜誌全被查扣，上海的《星期評論》也在北京絕跡。^⑦《每周評論》被封後，《星期評論》要把《每周評論》的精神與角色，一肩挑起。編者說：「《每周評論》占領的時間，也是《星期評論》的時間；《星期評論》占領的時間，也好說是《每周評論》繼續的時間。繼續復繼續，把死的都做他活來。」胡適對《星期評論》一肩挑起的義舉，特撰一篇白詩《樂觀》，刊於《星期評論》說：「大樹被斫，種子仍在，種子發芽成長為無數大樹，塢上田邊，都是大樹；辛苦的工人在樹下乘涼，聰明的小鳥在樹上歌唱，那斫樹的

人到那裡去了？」⁸

為了迎合時代潮流，《建設》雜誌和《星期評論》一樣，文句全部採用新式標點，至於文體，「各從其便，但傾向仍在白話。」該刊創於一九一九年八月一日，至次年十二月停刊，出版了十三期。胡適在《建設》的文字，主要的是和《建設》社諸人廖仲愷、胡漢民、朱執信等以通信的方式，辯論井田制度之有無問題。此一辯論往返通信將近一年，雖無結論，但其顯示的意義極為重要。即國民黨人與胡適等知識分子，能平心靜氣，就一問題，作學術性的辯論，未嘗不是為五四「科學的治學方法」、「以科學的方法整理國故」放一異彩！⁹胡氏這段與《建設》社諸人「以文會友」的交往，七、八年後，胡還念念不忘「當日文字討論的樂趣」。¹⁰

至胡適在《每周評論》刊行時，與孫中山先生方面，也有文字上的交往。當一九一九年「五四」發生時，胡氏正在上海接待來華講學的杜威博士(Dr. John Dewey)，胡曾與蔣夢麟同往會晤中山先生。中山先生曾對胡概述其近著《孫文學說》。該書出版後，中山先生復命廖仲愷寄給胡氏五冊。廖且轉達中山先生意見：「擬煩先生(胡)在《新青年》或《每周評論》上對於此書內容一為批評。蓋以學問之道，有待切磋，說理當否，須經學者眼光始能看出也。」¹¹胡氏接讀《孫文學說》後，對該書第三章的《以作文為證》所云「(中國)文字有進化，而言語轉見退步」表示異議。中山先生亦頗能虛心接納。據廖氏復胡氏之函稱：

「尊函得讀，即以呈之孫(中山)先生。所論中國『文字有進化，而語言轉見退化』，孫先生謂此層不過隨便拾來作襯，非潛深研究之結果；且於文學之途本未考求，擬請先生(胡)將關於此層意見詳細開示。其他書中有欠斟酌之處，亦希一併指正，俾於再版時將尊見采

入。《每周評論》三十一號出版，當敬讀尊論。」¹²

《每周評論》第三十一號（一九一九年七月二十日）刊出胡氏所撰《孫文學說之內容及評論》。內云：「《孫文學說》這部書是有正當作用的書，不可把他看作僅僅有政黨作用的書。中山先生又做了一種《建國方略》，是一種很遠大的計畫。他又怕全國的人仍舊把這種計畫看作不能實行的空談，所以他先做這一本學說，要人拋棄古來『知易行難』的迷信，要人知道這種計畫的籌算雖是不容易的事，但實行起來並不困難。這是他著書的本意，是實行家破除阻力的正當手續。所以我說這書是有正當作用的。」¹³中山先生讀到胡氏的評論，頗為滿意。認為將來該書在中國若有影響，就是胡的力量。¹⁴但十二年後，胡氏所撰《知難行亦不易》一文係從另一角度來批評《孫文學說》時，却遭到中山先生的「信徒」的圍剿。

三、《努力》周報袒陳抑孫

胡適與孫中山先生及其國民黨關係的惡化，應在一九二二年夏北方發生直奉戰爭之時，孫中山開府廣州，任非常大總統，以護法為號召，先擬取道湖南北伐，受阻於湖南省長趙恒惕；後謀取道於江西，又受到廣東省長兼粵軍總司令陳炯明的反對，以致孫、陳之間的矛盾，外界亦有公開的盛傳。其時趙、陳均傾向於風行一時的聯省自治運動，極力反對中山先生的北伐。胡氏亦為聯省自治的贊同者，對於廣東的政情不僅關切，對於中山先生的北伐顯然亦不贊同。此時在廣州擔任廣東省教育委員會委員長的陳獨秀特於這年四月七日致函胡氏有所解釋。說「此間（廣州）

局面尚稱鞏固，決不似京、滬各報所傳之惡。孫公（中山）政策以銳意裁兵為天下倡，一時決無向外發展計畫。」¹⁵陳獨秀的解釋，顯然有為中山先生辯護之意。

迨直奉戰爭結束，直勝奉敗，直系將領承軍閥曹錕之意，為驅除北京政府總統徐世昌，通電要求徐與廣州的非常大總統孫中山一同去職，而以一九一七年被軍閥張勳逼退的總統黎元洪復位，和恢復其時被黎下令解散的國會。此一直系軍閥所玩弄的政治鬥爭，也得到一些政客和名流的附和。胡適和當時的北京大學校長蔡元培等也贊同之。並以《努力》周報為喉舌，主張「好人政府」。六月三日，胡氏連署於蔡元培致孫中山先生電，勸其結束護法之役，以國民身分，為國盡力。胡等主張，顯與直系軍閥和其他政客同調。遭到國民黨人張繼、張難先等的激烈批評。¹⁶例如張難先致函蔡、胡表示抗議說：

「竊謂公等此種主張是偏頗的，是狹隘的，是苟且的，是糊塗的，是違反真正民意的，是袒護有槍階級的，是造成異日大戰的，是汗辱吾國最高學府的。吾氣甚、悶甚。……二公執學界牛耳，出言不可不慎，主張不可不公。軍閥專橫，賴政治家以糾正之；政治家卑汗，賴學者以糾正之。今學者又復如斯，則吾國之苦百姓將再無寧日矣。……」¹⁷

一九二二年六月十六日，陳炯明在廣州發動事變，唆使其部將率兵圍攻孫中山的駐所觀音山，欲置中山先生於死地。按陳之廣東省長、粵軍總司令及陸軍部長（屬廣州中華民國政府）等職務，均為孫中山所委派。陳且屬國民黨黨員。故陳之行動，被一般國民黨人視為叛變，予以一致的譴責及聲討。但胡適對於陳之行動，則有不同的評價。他在六月二十五日的《努力》周報第八號《這一週》時評欄，就廣東陳炯明反對孫中山一事發表評論。說「孫文與陳炯明的衝突是一種主張上

的衝突。陳氏主張廣東自治，……孫氏主張用廣東作根據，做到統一的中華民國。這兩個主張都是可以成立的；但孫氏使他的主張迷了他的眼光，不惜倒行逆施以求達他的目的，……遂不免這一次的失敗。」¹⁸此時孫中山尚未離開廣東，在廣州海面的永豐兵艦上指揮海軍平亂；並檄調在江西的北伐軍回師靖難，勝敗未定。但胡則謂孫已「失敗」，顯然袒陳而抑孫。陳甚為感激。七月十六日，曾派人帶信給胡適表示敬意。七月二十三日，胡在《努力》第十二號的《這一週》欄內又評論道：「陳炯明的一派，這一次推翻孫文在廣東的勢力，這本是一種革命；然而有許多孫派的人，極力攻擊陳炯明，說他『悖主』，說他『叛道』，說他『犯上』。我們試問：在一個共和國家裡，什麼叫做『悖主』？什麼叫做『犯上』？」¹⁹胡氏的評論，當然引起國民黨人的反感。胡氏則甚為得意，他在這年八月十三日的日記中記云：

「我（胡）在《努力》十二號上作一短評，說孫黨不應拿『舊道德的死尸』來壓人；陳炯明此次是革命，不是叛逆。這段短文，竟引起孫黨的大反對，他們的《民國日報》日日罵我，前日有位『惡石』（張岡）罵我『喪心病狂』！其實我的話正中他們的要害，故他們這樣痛罵我。他們的罵我，正表示他們承認這一點有力。」²⁰

在此稍後時期，胡對孫中山的評論，仍不時表現其不滿的態度。例如在八月二十四日的日記中說：「現在吳佩孚一派大概是想擁孫文來倒黎元洪。孫文在他的本省不能和陳炯明相安，而想在北方的『三大』²¹之中做媳婦，真是迷夢了。」²²

胡適認為孫中山想在北方的「三大」系之中「做媳婦」。對孫顯然有所低估。按中山先生於八月中離開廣州海面的軍艦來到上海後，對其革命事業，作一徹底反省與調適。其重大決策之一，

即與《新青年》的中共黨人李大釗、陳獨秀建立合作計畫，來作徹底之革命。李大釗曾將此項計畫函告胡適，希望《努力》亦能改善對中山先生的態度。此函內容如下：

「中山抵滬後，態度極冷靜，願結束護法，主張收軍權於中央，發展地方自治，以打破分省割據之局。洛陽（按指吳佩孚）對此可表示一致。中山命議員即日返京。昨與溥泉（張繼）、仲甫（陳獨秀）商結合『民主聯合戰線』（democratic front）與反動派決戰。伯蘭（孫洪伊）稍遲亦當來京，為政治的鬥爭。《努力》對中山的態度，似宜贊助之。」²³

李大釗勸胡的效果如何？尚無直接文獻足資證明。但此後胡氏批孫的文字顯有減少。

孫中山先生對胡氏袒陳抑孫的批評的反應如何？顯然有些耿耿於懷。今據一九二四年八月一日國民黨的廣州《民國日報》刊載中山先生的《民權主義》第一講的同時，却緊在講詞的右邊《響影錄》欄刊載《少談主義》短文，其中引用胡適的話說：「曾憶胡適之先生有曰：多研究問題，少談主義。如某君者，不但宜少談，並宜不談，免人齒冷。」中山先生見此短文，大為震怒，乃就原報親批如下：

「編者與記者之無常識，一至於此！殊屬可歎！汝下段明明大登特登我之民權主義，而上面乃有此《響影錄》，其意何居？且引胡適之之言；豈不知胡即為辯護陳炯明之人耶？胡謂陳之變亂為革命。」

着中央執行委員會將此記者革出，以為改良本報之一事。文批。²⁴

可見中山先生對胡氏兩年前的舊事，仍難釋懷。

四、《新月》月刊良藥苦口

一九二六年七月，國民政府所屬國民革命軍在蔣中正總司令指揮下自廣州出師北伐，不到一年時間，擁有長江流域。中經一九二七年的國共分裂（清黨）及奠都南京，到一九二八年便統一了全國。此時中華民國則由國民黨所組成的國民政府取代北洋軍閥的統治。實施訓政，厲行黨治，目的在鞏固統一與建設，但却引發了一九二九年到三〇年連續的內戰，國民黨內部亦呈分裂現象。一些知識分子對於國民黨的訓政頗多批評，而胡適所辦的《新月》月刊則為批評訓政的主要刊物。在一九二九年到三〇年之間，形成與國民黨的緊張關係。

在國民政府進行北伐時期，胡適對於國民黨存有期許。約在一九二六年十一月間，國民革命軍剛剛擊敗軍閥吳佩孚和孫傳芳，據有兩湖和江西時，胡氏遊歐在倫敦，此時國內革命反英氣氛至盛，多數英國人都以為國民黨排外、仇英、傾向共黨。但胡氏毫不保留的向英人解釋，說這是中國的一大轉機；因為要使中國近代化，就非除掉割據的軍閥，讓國民黨完成統一的工作，來實行三民主義的政治不可。並對留英的沈剛伯說：他本來反對武力革命同一黨專政；但是革命既爆發，便只有助其早日完成，才能減少戰爭，從事建設。目前中國所急需的是一個近代化的政府，國民黨總比北洋軍閥有現代知識，只要他們真能實行三民主義，便可有利於國，一般知識分子是應該加以支持的。²⁵

一九二七年四月，國民黨實行「清黨」，驅除黨內中共分子，並奠都南京。這時胡氏自美國經

過日本，觀察國內情勢，到五月二十日回到上海。胡在東京時，遇到剛剛離開上海的美國哈佛大學教授赫貞(Marilyn O. Hudson)問中國清黨之真相，胡因在日已詳閱數月的報紙，已充分明瞭清黨情況，故鄭重的告知赫貞，說「蔣介石將軍清黨反共舉動能得著一班元老的支持，你們外國朋友也許不認得吳敬恒、蔡元培是什麼人；但我知道這幾個人，很佩服他們的見識與人格。這個新政府能得到這一班元老的支持，是站得住的。」胡對日本新聞記者及中國留日學生談話時，亦持同樣的論調。²⁶

胡回國後，在上海光華大學執教，他的朋友和學生有很多在國民政府或國民黨內擔任要職的，例如蔡元培是國民黨的中央監察委員和國民政府大學院院長（教育部長），要胡擔任該院大學委員會委員，胡則表示不能加入，理由之一，不能附和國民黨的「黨化教育」；同時也不贊成蔡等用政府的經費來造無政府黨。²⁷在蔡氏的堅邀下，胡還是到南京出席了委員會會議。一九二八年四月，胡擔任上海中國公學校長，與南京國府要員頗有交往，也常有建言。例如對於國民黨鎮壓中共的暴動問題，胡曾寫信給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吳敬恒說：

「我之不滿意於今日『以暴止暴』的政策者，決非贊成殺人放火。正希望當局諸公進一步作點點釜底抽薪之思考耳。譬如近日常熟、無錫一帶殺人放火的氣焰正凶得勢，掌兵守土者固想用武力壓止暴動。然根本的救濟，似亦不容再緩。鄙意此時宜從速請專家究研蘇、常一帶農民狀況，賦稅得失，借貸機關等等問題，多搜集事實以為謀根本改革的底子。」

²⁶ 胡也充滿對國民政府改革的希望，因此寫信給他的學生羅家倫說：

「你現在政府裡，何不趁此大改革的機會，提議由政府規定以後一切命令、公文、法令、條約，都須用國語，並須加標點、分段。此事我等了十年，至今日始有實行的希望。若今日的革命政府尚不能行此事，若羅志希（家倫字）尚不能提議此事，我就真要失望了。」

29

總之，國民政府奠都南京的初期兩年（一九二七—一九二八），胡對國民黨的革新，頗寄以期望。惟以國民黨得勢太快，使國民黨人過於充滿自信。強調革命精神，不免充滿「霸氣」。尤其完成北伐後，所頒制的「訓政綱領」，黨治色彩，益顯強烈。胡氏對於國民黨的作風，似乎漸感不耐。一九二九年三月，國民黨在南京召開三全大會，對訓政與黨治做了進一步的確認和規劃，其中有提案使胡適不堪忍耐的，則為國民黨上海特別市代表陳德徵所提「嚴厲處置反革命分子案」。此案大意是說法院往往過於拘泥證據，使反革命分子容易漏網，故其辦法是：「凡經省或特別市黨部書面證明為反革命分子者，法院或其他法定之受理機關應以反革命罪處分之。如不服，得上訴。惟上級法院或其他上級法定之受理機關，如得中央黨部之書面證明，即當駁斥之。」這就是說，法院可以不須審問，只憑黨部一紙證明，便須定罪處刑。³⁰胡氏在報上看到這個提案，實在忍不住了，便寫信給南京國民政府司法院長王寵惠說：

「先生（王）是研究法律的專門學者，對於此種提案，不知作何感想？在世界法制史上，不知那一世紀那一個文明民族曾經有過這樣一種辦法，筆之於書，立為制度的嗎？」³¹

胡適曾把致王的信稿，並發交國聞通訊社。結果被扣未發。後來王復胡信，謂陳案「並未提出，實已無形打消矣。」³²此案雖未成為事實，却足顯示黨人之心態與「霸氣」。自此以後，胡氏即藉

《新月》月刊連續發表文章，對國民黨方面若干措施，提出厲嚴的批評。

《新月》於一九二八年三月十日創刊於上海，由胡與徐志摩倡議成立。初為純文藝性的雜誌，到二卷二號（一九二九年四月）起改變面目，增添政治色彩，探討國是。³³在該刊先後發表政論文章的有胡適、羅隆基、王造時、梁實秋、潘光旦等，而以羅的政論文章最多，胡次之。³⁴

胡適在《新月》上發表的有關批評國民黨的政論文章，主要的有下列幾篇：

《人權與約法》，二卷二期（一九二九年四月）。

《我們什麼時期才可以有憲法》，二卷四期（一九二九年六月）。

《知難，行亦不易》，同前卷期。

《新文化運動與國民黨》，二卷六、七期合刊（一九二九年十月）。

一九二九年底，胡氏又將在《新月》上發表的有關人權與約法等問題的文章，包括羅隆基的《論人權》、《論思想統一》、《告壓迫言論自由者》等文，集為一冊，名曰《人權論集》。胡為之寫《小序》。大意是說：今日正是大火的時候，因實在不忍袖手旁觀，才來發表批評言論，旨在請國民黨反省，有所改革，從而消弭正在燃燒著的革命的「大火」。³⁵

胡適在《新月》所發表對國民黨方面批評的文字，有些相當激烈之言。例如《人權與約法》一文，其中列舉了許多事實，指責國民政府的「保障人權的命令」的虛偽，要求「快快制定約法以確定法制基礎，快快制定約法以保障人權。」³⁶

《我們什麼時期才可以有憲法》，文中認為孫中山於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以後放棄了約法思想，只講軍政、訓政，由革命黨和政府來訓練人民，這是不相信人民有在約法和憲法之下參

與政治的能力。文章最後說：「我們不信無憲法可以訓政，無憲法的訓政只是專制。我們深信只有實行憲政的政府，才配訓政。」³⁷

《知難，行亦不易》一文，胡氏認為中山先生的「行易知難」學說，雖然「是一種很有力量的革命哲學」，但不料分別知行的結果有兩大危險：第一、許多青年同志只認得行易，而不覺得知難，於是有輕視學問的風氣。第二、一班當權執政的人借「知難行易」的招牌，以為知識之事已有先總理擔任做了，政治社會的精華已包羅其遺教之中，中國人民只有服從，更無批評的餘地了。胡氏因此質直進忠言：「治國是一件最複雜最繁難又最重要的技術，知與行都很重要，紙上的空談算不得知，鹵莽糊塗也算不得行，雖有良法美意，而行之不得其法，也會是禍民誤國」。最後指陳：「一班沒有現代學術訓練的人統治一個沒有現代物質基礎的大國家，天下的事有比這個更繁難的嗎？要把這件大事辦好，沒有別的法子，只有充分請教專家，充分運用科學。然而行易之說可以作一班不學無術的軍人政客的護身符！此說不修正，專家政治決不會實現。」³⁸

《新文化運動與國民黨》是從國民黨宣傳部長葉楚傖的《由黨的力量來挽回頹風》一篇宣揚復古的文章談起。認為國民黨對於新文化運動的態度，對於中國舊文化的態度，自始便含有保守的性質。往往含有誇大舊文化和反抗新文化的態度。這裡面便含有很強的感情作用。國民黨的力量在此，他的觀點也在此。此外，他也向國民黨方面有幾點建議：(1)廢止一切「鬼話文」的公文法令，改用國語。(2)通令全國日報、新聞論說一律改用白話。(3)廢止一切箝制思想言論自由的命令、制度、機關。(4)取消統一思想……的迷夢。(5)至少至少，學學專制帝王，時時下個求直言的詔令。³⁹

國民黨方面對於胡適及其《新月》的批評，也有一些影響，首先是國民黨上海特別市第三區黨部約在一九二九年八月的「全區代表大會決議」認為胡適「實屬行為反動，應將該胡適撤職（中國公學校長）懲辦」。上海特別市黨部將此決議轉呈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並加按語「胡適近年以來刊發言論，每多悖謬」，要求中央「予以相當之懲處」。國民黨中央又據轉國民政府，也加上按語，說是「查胡適近年來言論確有不合」，希望「加以警告」。國民政府照轉行政院，所加按語是「自應照辦」。行政院要教育部「分別遵照辦理」。教育部長蔣夢麟在十月四日給胡適的公文，除將以上五個機關來文照抄外，加了十三個字的按語：「等因，合行令仰該校長知照。此令。」⁴⁰胡適對於教育部這項公文，加以批駁，並將原件退回。單就這件公文旅行來看，這時期的黨和政府仍停留在舊「衙門」的階段，胡適對其失望的心情，是可以理解的。

五、《獨立評論》為國畫策

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變發生，時胡適已回北京大學任教，對此空前國難，極為關注，國民政府懼於輿情的壓力，堅持不撤兵不交涉之原則，致使問題愈陷僵化。胡則主張及早和日本人交涉。曾將其意見以長信致達行政院副院長兼財政部長宋子文。宋亦為暗中交涉者。丁文江亦贊同胡的主張，但他告訴胡道：「國民黨的首領就是贊成；也不敢做，不能做的，因為他們的專政是假的。」⁴¹十月，胡赴上海參加太平洋國際會議，曾與丁文江同往南京會見國府主席兼行政院長蔣中正，當時《申報》曾披露係奉蔣召來京，對大局有所垂詢。並有聘胡為立法院立法委員之

說。因有認為從此胡與國民黨當局建立了直接聯繫，成為他政治態度變化一大關鍵。⁴²惟此次國難發生後，使國民黨及國府在黨治與訓政方面，也發生了重大的修正與調整。最顯著的則為過去許多反政府而被視為「異己」的人士，多已紛紛加入政府和黨的領導階層；與知識分子之間的關係，亦大有改進。此亦知識分子盡其言責的有利時機。胡等所辦的《獨立評論》可為典型的代表。

《獨立評論》創刊於一九三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一直辦到一九三七年「七七」事變抗戰開始之前，共出二百四十四期，發表了一千三百零九篇文章。該刊的立場，胡氏在第一號的《引言》中說：

「我們叫這刊物做《獨立評論》，因為我們都希望永遠保持一點獨立的精神，不倚傍任何黨派，不迷信任何成見，用負責任的言論來發表我們各人思考的結果：這是獨立的精神。」為了保持上述的精神，他們的根本態度是：

「政論是為社會國家設想，立一說或建一議都關係幾千萬或幾萬萬人的幸福與痛苦。一言可以興邦，一言可以喪邦。所以作政論的人更應該處處存哀矜敬慎的態度，更應該在立說之前先想像一切可能的結果；——必須自己的理智認清了責任而自信負得起這個責任，然後可以出之於口，筆之於書，成為『無所苟』的政論。」

胡等及其《獨立評論》的言論，對於當時的國民黨和政府當局所發生的影響，是極為顯著的。例如一九三三年三月初，日軍進攻熱河之際，胡與丁文江、翁文灝三人於三日會商擬了一個電報給蔣中正委員長，謂「熱河危急，決非漢卿（張學良，時負責華北軍政。）所能支持。不戰再失一省，對內對外，中央必難逃責。非公（蔣）即飛來挽救，政府將無自解於天下。」次日，蔣委

員長復電，謂五日北上。但五日晚上胡等即知熱河全陷。胡撰《全國震驚以後》，丁撰《給張學良的公開信》，發表於《獨立評論》第四十一期，對張學良和中央都有所責難。七日後，胡把這兩篇原稿送給張學良，並附致張函。勸其「倘能毅然自責求去，……華北全部交中央負責，如此則尚有自贖之功，尙有可以自解於國人世人之道。」⁴³十日夜，張約胡及丁文江、蔣夢麟、梅貽琦談話，他說已見到蔣委員長，蔣先生要他辭職，他已辭職了，特邀彼等去告別。十三日，胡和丁文江、翁文灝到保定看蔣委員長，蔣亦坦誠表示：實不料日本攻熱河能如此神速。他估計日本攻熱河須用六師團人，故國內與台灣均須動員，而我們政府每日有情報，知道日本沒有動員。萬不料日本人知道湯玉麟（熱河軍政負責人）、張學良的軍隊比我們知道清楚的多多！⁴⁴

熱河失陷後，胡氏在《獨立評論》連續為文警告日本。在《日本人應該醒醒了》（四十二期）一文指出：日本人決不能用暴力征服中國。在《我們可以等候五十年》（四十四期）一文表示：我們要準備犧牲，要準備更大更慘的犧牲。同時我們要保存一點信心。……我們現在至少要有這樣的信心：「現在全世界的正誼的贊助是在我們的方面，全世界的道德的貶議是在我們敵人的頭上，我們的最後的勝利是絲毫無可疑的！」⁴⁵

這「最後的勝利」，不僅成為後來對日抗戰時期的口號，也成為抗戰結果的事實。胡氏這個信心，不是沒有事實根據的。近一步的說明，可以參閱他一九三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在《獨立評論》第七十八號發表的《世界新形勢裏的中國外交方針》一文指出：「我們不能斷言太平洋上的戰艦可以完全避免，但我們可以預料今後的國際外交必將有重大的發展。」其發展的結果，必經過一次大犧牲才可實現一種有力國際和平的主義，也就是十五六年前的哲人夢想的「用戰爭來消滅戰

爭」的境界。⁴⁶這一天，胡氏也將該期《獨立評論》寄給行政院長兼外交部長汪精衛，並向汪氏提出一個嚴肅的問題：「世界大戰如果在不久即爆發，我們應該如何？大戰如能展緩兩三年，我們又應如何？」汪氏的看法，較為悲觀。認為世界大戰爆發之前，日本必先打中國；最後則與蘇俄、美、英開戰。後者幸而戰勝，中國「已成一團糟，除了化做蘇維埃，便是瓜分或共管。」⁴⁷胡氏則持以樂觀的看法，認為「這三十年來，世界的國際關係，確有趨向理想主義的事實。」至於「日本的暴行，只是一種倒行逆施，其反響不是令歐美蘇俄『尤而效之』，恰是令歐美蘇俄以及無數弱小國家更感覺那個理想主義的趨勢是不錯的，是應該維持培養的。兩年來世界人士，歐美國家，對我們的同情，都是這個理想主義受威脅危害的喊聲，我們不可認錯了。」更有意義的，是胡對汪氏的悲觀看法提出警告說：「我們若先疑慮乙、丙、丁（俄、美、英）來瓜分或共管，那麼，除了投到甲國（日本）的懷抱去做朝鮮，還有何路可走呢？」⁴⁸六年以後，汪氏果然投到日本的懷抱，胡氏之言，真是不幸而言中了。

胡與汪精衛之間，雖可坦誠交換意見，但兩人觀點顯有歧異。到了一九三五年六月十日在日本逼迫下的所謂「何梅協定」後，胡氏進一步的將其見拿來「為國畫策」。這個畫策的主旨：是如何將「不很遠的將來」的國際大戰，促其實現。此策假定依據為：(1)在眼前日本的獨霸東亞是無法能制裁的；(2)在不很遠的將來也許有一個太平洋大戰，我們也許可以翻身。⁴⁹

胡氏認為國際大戰的發生，只有兩個可能：一是日本先發難，一是中國先發難。但是「日本早已發難了，因為我國不抵抗，故日本雖發難了四五次，而至今不曾引起國際大波瀾。欲使日本的發難變成國際大劫，非有中國下絕大犧牲決心不可。」其「絕大犧牲」的限度，先作三年或四

年混戰、苦戰、失地、毀滅的決心。認定在這三、四年之中我們不能期望他國加入戰爭，我們只能期望在我們打得稀爛而敵人也打得疲於奔命的時候，才可以有國際的參加與援助。這是破釜沉舟的故智，除此之外，別無他法可以促進那不易發動的世界二次大戰。⁵⁰

胡氏上述「畫策」，正是對日抗戰發生後，蔣委員長所採取的「持久消耗戰略」以促國際形勢變化的策略。例如蔣委員長在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上海已陷決定遷都重慶以示長期抗戰，特在國防最高會議中解釋其持久抵抗的計畫說：「這一次戰鬥，決不是半載一年可了。一經開戰，最後必分勝敗。」又云：「以四川為國民政府之基礎。敵如入川，至少須三年時間。此為敵人的時間所不許可。」因為「敵人驕橫暴戾，到處樹敵，在二、三年以內，即難持久下去。」⁵¹一九三九年一月，蔣委員長在國民黨的中全會上的報告中也曾說到：「我外交方針的憑藉，一是九國公約，二是國聯盟約。兩者亦為我外交上的武器。」又云：「如何促成兩約之聯合使用？必須持久抗戰。……國際形勢一定依著我們抗戰與否而轉變。促進英、美一致，俄、美一致，是我們外交上重要的目標。」一九四一年二月，蔣委員長與美總統特使居里(Laughlin Currie)晤談時仍然表示：「中、英、美、蘇四國之密切合作，為余一貫之主張。倘四國聯合抗日，擁護九國公約之政策能貫徹到底，則太平洋之永久和平從而樹不拔之基矣。」⁵²

由中國之單獨對日抗戰而至太平洋國際大戰的發生，終及日本的敗降，其過程均不出胡氏一九三五年六月的「為國畫策」。其時蔣委員長是否見到此項「畫策」？胡氏當時是將這一「畫策」以長函向國民政府教育部長王世杰表達。據王復稱，在南京的幾位院長戴季陶（考試）、居正（司法）、孫科（立院）等人之見解，均與胡氏意見「略同」。汪因病，惟「前途動向仍視蔣先生決心

如何」。⁵⁴但蔣委員長則在這年十一月國民黨五全大會的「最後關頭」演說，表示有「不惜犧牲的決心。胡在晚年亦曾回憶：「我記得當時會對蔣先生說過，如果決定全面抗戰了，我們不怕失敗，不怕犧牲，只要能夠支持到三四年之久，才能引起國際的變化，我們的民族才有翻身的機會。」⁵⁵蔣委員長的「持久戰略」與胡氏的「為國畫策」應屬相關。全面抗戰發生，蔣委員長要胡氏到英、美去做非正式的外交使節。一九三八年九月，國民政府正式任命胡為駐美大使，就是要胡實現其太平洋國際大戰的「畫策」。

六、《自由中國》與「雷案」

抗戰結束前後，國共抗爭激烈，國民政府及國民黨面臨嚴重的政治、經濟和社會危機。據陶希聖一九四五年四月底給胡適的信，認為「今後一年間，國家之政治危機實大於軍事危機。」依其條列，則有(1)民主政治與黨派問題。(2)中共武力問題。(3)蘇聯之世界政策。(4)舊金山大會前中共之活動。(5)柏林陷後中共之方向。(6)學界之動向。(7)國民大會可能引起之政爭。(8)中共之最後目的在使政府不能順利與美國合作。(9)政府對蘇聯政策。面臨以上諸多問題，政府固當努力於外交與內政應有之措施，尤以內政為急。但陶氏認為：「然學術界之合作，亦至為迫切之必要。一般民主主義者如能與政府合作，則外而英、美界之輿論，內而政府之信望，皆可望有利於危機之克服。」⁵⁶

為紓解政治危機，國民政府在戰後結束訓政，實行憲政，改組政府，開放政權，使各黨各派

以及無黨派人士都能加入政府。國民政府蔣中正主席極力邀胡加入政府。胡仍堅持「在野」，以保持其三十年來的獨立地位。他給傅斯年的信中說：「我因為很願意幫國家政府的忙，所以不願加入政府。」又說：「這個時代，我們做我們的事就是為國家、為政府，樹立一點力量。」⁵⁶ 胡氏這一意願，也是根據他一向對民主自由的信念。他在一九四七年七月發表的《兩種根本不同的政黨》一文，把全世界的政黨分為甲、乙式的兩大類，正是代表兩個世界的劃分，即自由與不自由、獨立與不獨立、容忍與不容忍的劃分。前者為甲式政黨，後者為乙式政黨。至於國民黨之準備結束訓政、進行憲政，正是從乙式政黨政治變到甲式的政黨政治。⁵⁷ 傅斯年則更露骨的向胡表示：

「自由主義者各自決定其辦法與命運。不過，假如先生（胡）問我意見，我可以說：一、我們與中共必成勢不兩立之勢，自玄學至人生觀，自理想至現實，無一同者。他們得勢，中國必亡於蘇聯。二、使中共不得勢，只有今政府不倒而改進。三、但我們自己要有辦法，一入政府即全無辦法。與其入政府，不如組黨；與其組黨，不如辦報。」⁵⁸

一九四九年初，情勢危急，中共勢力有席捲大陸之勢。胡適和雷震等一些朋友在上海、南京常聚會談到國家的前途。想辦一種日報或雜誌以振起輿論，以鼓吹民主自由。因此當時就決定以《自由中國》做為日後刊物的名稱。其後胡適奉派赴美途中，撰有《自由中國的宗旨》一文，列出四條宗旨：

「第一，我們要向全國國民宣傳自由與民主的真實價值，並且要督促政府（各級的政府），切實改革政治經濟，努力建立自由民主的社會。

第二，我們要支持並督促政府用種種力量抵抗共產黨鐵幕之下剝奪一切自由的極權政治，

不讓他擴張他的勢力範圍。

第三，我們要盡我們的努力，援助淪陷區域的同胞，幫助他們早日恢復自由。

第四，我們的最後目標是要使整個中華民國成為自由的中國。」⁵⁹

《自由中國》於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在台北創刊。發行人是胡適，實際負責人是雷震。由八卷三期（一九五三年二月一日）起發行人改由編輯委員會擔任。二十卷五期（一九五九年三月一日）發行人換為雷震。直到最後一期二十三卷五期（一九六〇年九月一日）因「雷案」的發生而停刊。⁶⁰

中華民國政府自一九四九年十月中共在大陸建立政權後而退守台灣，亦常稱為「自由中國」，以別於大陸中共之「極權中國」。其宣傳奮鬥目標，與《自由中國》的宗旨，並無區別。但政府當局卻在後來說它「最近言論公然否認政府，煽動變亂」，而為「雷案」之藉口。

「雷案」之發生，顯然是為「反對黨」的問題。該刊自第十七卷三期（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開始，就台灣的一些問題作一系列的討論，計有十五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反攻大陸」，最後的一個問題是「反對黨問題」。其他則有軍事、財政、經濟、美援運用、政府機構、中央政制、地方政制、司法、新聞自由、救國團、教育、政治作風等問題。「反對黨問題」發表於該刊第十八卷四期（一九五九年三月一日），強調「反對黨是解決一切問題的關鍵之所在」。五月二十七日，胡適在《自由中國》雜誌社的歡宴會上發表演講，題為《從爭取言論談到反對黨》，對於《自由中國》爭取言論自由的成就是完全肯定的。但認為在「技術上還要學習」。例如說「反攻大陸」這塊招牌，是不可以去碰的；而且也不應該去碰的；但《自由中國》的社論卻認為「反攻大陸」之不可能，

並提出三點理由：(1)人民厭戰；(2)武器技術的進步；(3)國際第三勢力的囂張。胡氏對此三點理由不以為然，認為「對於幾萬萬人希望所寄託的象徵——反攻大陸這個問題，我們不必去碰牠。」至於「反對黨」這個名詞，胡氏也有他不同的看法。他認為《自由中國》發行的小冊子所談的十幾個問題把「反對黨」作為最後的一篇文章，其中有一段大意是說有了反對黨，前面所談十幾個問題，都可以迎刃而解。胡氏認為：「沒有這樣簡單的事；就是今天有了一個反對黨，不見得馬上就能解決前面的十幾個問題。」同時，胡認為「最好不要用『反對黨』這個名詞，一講『反對黨』就有人害怕了，不明道理的人，以為有搗亂、有顛覆政府的意味。」不過他卻主張由「教育界、青年、知識分子出來組織一個不希望取得政權的『在野黨』。」⁶¹

關於胡氏對於雷等組織「反對黨」的態度，有兩種不同的記述，據《雷震回憶錄》說，胡極力勸他們出來組黨。據胡頌平所編之《胡適之先生年譜長編初稿》的記述，則謂胡勸他們不必組織「反對黨」，而且預料到一定沒有結果的。他們不接受胡的勸告，只好由他們去了。⁶²

無論胡氏贊同與否，雷震的組黨工作已在積極進行。其所結合的成員，不乏本土政治精英或有政治抱負的人士。此對國民黨而言，顯已構成嚴重的威脅。聲明新黨要在一九六〇年十月底前成立。但在九月四日，雷震和《自由中國》其他三名人士傅正（編輯兼新黨秘書）、劉子英、馬之驍（會計）等被台灣警備總司令部逮捕了。此時胡適正在美國。副總統兼行政院長陳誠當日即有電報致胡，說「《自由中國》雜誌最近言論公然否認政府，煽動變亂」，故將雷等「傳訊」。胡氏對於政府此舉，頗不以為然。他復電陳誠說：

「鄙意政府此舉不甚明智，其不良影響，可預言：一則國內外輿論必認為雷等被捕表示政

府畏懼並摧殘反對黨運動。二則此次雷等四人被捕，《自由中國雜誌》當就停刊，政府必將蒙摧殘言論之惡名。三則在西方人士心目中，批評政府與謀成立反對黨與叛亂罪名絕對無關。雷傲寰（震）愛國反共，適所深知，一旦加以叛亂罪名，恐將騰笑世界。」⁶³

十月八日，雷震以「為匪宣傳」與「知匪不報」的兩項罪名被軍事法庭判刑十年。劉子英被判十二年，馬之驩被判五年，傅正被判感化三年。胡氏回到台灣後，於十一月十八日會見蔣總統中正，兩人對此頗有辯論。為了留存歷史，在當年的日記他詳細的記載他和蔣總統談論「雷案」的經過。其中有一段說道：

「這樣重大的案子，只開了八個半鐘頭的庭，就宣告終結了。就定八日宣判了，這是什麼審判？我在國外，實在見不得人，實在抬不起頭來。」⁶⁴

從雷震被捕到判刑，胡適正在美國。當時胡對這件事的表情，唐德剛有如下一段的描寫：

「胡先生這個懦弱的本性，在當年所謂『雷案』中真畢露無遺。他老人家那一副愁眉苦臉，似乎老了二十年的樣子，我前所未見，看來也着實可憐是的。後來我拜讀他那自我解嘲的雷案『日記』（見影印附圖），尤覺這位老秀才百無一用之可憐。『我雖不殺伯仁，伯仁因我而死！』胡先生對這件事始終是內疚彌深。」⁶⁵

七、結論

從一九一〇年代到一九六〇年代的五十年間，國民黨先後在孫中山先生和蔣中正先生的領導

下，由反對軍閥割據而至統一國家；由抵抗日本侵略而至對抗共產勢力的擴張；終至退處台灣，以自由民主與反對中共極權為號召。在以上的過程中，胡適始終本其自由民主的信念與獨立的精神，既難贊同軍閥的割據，更難容忍日本的侵略，對共產主義的極權制度，亦難認同。在軍閥、日本、中共、國民黨四者之中，胡要選擇他認為可以充當「誣友」的，除了國民黨之外，似也別無選擇。但胡氏對於國民黨的政策和措施，有其贊同之處，也有其不能贊同之處。如何使其贊同者得以實現，甚至加以擴充；對其不能贊同者有所規正，使中國能步入自由民主的途徑。此為胡氏要充當「誣友」的真正意義。胡為發揮其「誣友」的影響力，先後以《每周評論》、《努力》、《報》、《新月》月刊、《獨立評論》及《自由中國》作其表達的工具。在這五個刊物中，就其對國民黨的正面影響而言，以《每周評論》和《獨立評論》最為成功。但《努力》、《新月》和《自由中國》三個刊物都會受到國民黨方面不友好的回應。其有不同情況的原因，一方面由於國民黨所處的環境不同，同時刊物本身言論的技術與尺度也有關係。最重要者作為「誣友」的角色，「坐而言」則可，「起而行」則不可矣。此為《自由中國》發生《雷案》的癥結所在。

註 釋

① 胡適致汪精衛（稿），一九三三、四、三。《胡適來往書信選》，中冊，二〇八頁。中華書局香港分局出版。一九八三年。以下簡稱《胡信選》。

② 胡適致傅斯年（稿），一九四七、二、六。《胡信選》，下冊，一七五頁。

③ 廖仲愷致胡適，一九一九、八、二。《胡信選》，上冊，六五頁。

④ 汪精衛致胡適，一九三二、六、十八。《胡信選》，中冊，一二〇頁。

⑤ 陶希聖致胡適，一九四五、四、三十。《胡信選》，下冊，一四—一五頁。

⑥ 胡適致戴季陶、傅斯年函，一九二八、五、二。國立中山大學日報，一九二八、六、一。廣州。

⑦ 呂芳上《革命之再起》，四九—五〇頁。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五七），民國七十八年，台北。

⑧ 呂著《革命之再起》，五〇頁。

⑨ 呂著《革命之再起》，三二二頁。

⑩ 胡適致胡漢民（稿），一九二七。《胡信選》，上冊，四三八頁。

⑪ 廖仲愷致胡適，一九一九、七、十一。《胡信選》，上冊，六一—六二頁。

⑫ 廖仲愷致胡適，一九一九、七、十九。《胡信選》，上冊，六二頁。

⑬ 吳相湘《胡適「但聞風氣不為師」》《民國百人傳》，第一冊，一四一頁。傳記文學社，民國六十年，台北。

⑭ 同註③。

⑮ 陳獨秀致胡適，一九二二、四、七。《胡信選》，上冊，一四六頁。

⑯ 耿雲志《胡適年譜》一一〇頁。四川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九年，成都。

⑰ 張難先致蔡元培、胡適。（日期署星期三，應在一九二二年六月初）。《胡信選》，上冊，一五一—一五二頁。

⑱ 耿編《胡適年譜》，一一二頁。

- 19 耿編《胡適年譜》，一一二——一三頁。
- 20 《胡適的日記》，四二五頁。谷風出版社，一九八七年，台北。
- 21 按：所指北方的『三大』，應為直、皖、奉三系。
- 22 《胡適的日記》，四三七頁。
- 22 《胡適的日記》，四四二頁。李函未署日記。《日記》編者考訂：「此信當是八月二十三日以後所發。」
- 24 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藏（原件）。編號(052/107)。
- 25 胡頌平《胡適之先生年譜長編初稿》，第二冊，六六四—六六五頁。民國七十三年，聯經出版公司，台北。以下簡稱胡編《胡譜》。
- 26 吳相湘《胡適「但開風氣不為師」》。《民國百人傳》，第一冊，一五三頁。民國六十年，傳記文學社，台北。
- 27 胡適致蔡元培（稿），一九二七、十、廿四。《胡信選》，上冊，四四九頁。
- 28 胡適致吳稚暉（稿），一九二八、三、六。《胡信選》，上冊，四七〇—四七一頁。
- 29 胡適致羅家倫（稿）。（無日期《胡信選》編者認為此信約於一九二八年）。《胡信選》，上冊，五〇五頁。按此信內容，應寫在一九二七年五至八月間。
- 30 胡適致王寵惠（稿），一九二九、三、廿六。《胡信選》，上冊，五一〇頁。陳案全案全文（剪報）見同書五一—五一二頁。
- 31 同前註，五一—一頁。
- 32 王寵惠致胡適，一九二九、五、廿一。《胡信選》，上冊，五一—五頁。

- 33 張麗珍《新月月刊的政治言論》，九頁。政治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台北。
- 34 同前註，一四頁。
- 35 耿編《胡適年譜》，一七六頁。
- 36 同前註，一七〇頁。
- 37 同前註，一七〇頁。
- 38 吳相湘《民國百人傳》，第一冊，一五六—一五七頁。
- 39 胡編《胡譜》，第三冊，八〇三—八〇五頁。
- 40 國民政府教育部訓令（抄件），《胡信選》，上冊，五五〇—五五二頁。
- 41 胡編《胡譜》，第三冊，九九八頁。
- 42 耿編《胡適年譜》，一九四頁。
- 43 胡編《胡譜》，第三冊，一〇二三—一〇二五頁。
- 44 同前註，第四冊，一一二九—一一三三頁。
- 45 同前註，一一三三—一一三七頁。
- 46 同前註，一一七五頁。
- 47 汪精衛致胡適，一九三三、十一、廿二。《胡信選》中冊，二二〇—二二一頁。
- 48 胡適致汪精衛（稿），一九三三、十二、二十。《胡信選》，中冊，二二六—二二七頁。
- 49 胡編《胡譜》，第四冊，一三八六—一三八七。一九三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致王世杰書。
- 50 同前註，一三八七—一三八八頁。

- 51 蔣中正《國府遷渝與抗戰前途》，一九三七、十一、十九。《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第十四卷，六五四—六五五頁。國民黨黨史會，民國七十三年，台北。
- 52 蔣永敬《對日抗戰之政略》，一〇頁，紀念抗戰建國五十年學術研討會論文，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台北。
- 53 胡編《胡譜》，第四冊，一三九—一三九二頁。
- 54 同前註，第五冊，一六一—一三頁。
- 55 陶希聖致胡適，一九四五、四、三十。《胡信選》，下冊，十一—十五頁。
- 56 胡適致傅斯年（稿），一九四七、二、六。《胡信選》，下冊，一七五頁。
- 57 胡編《胡譜》，第六冊，一九七八—一九八〇頁。
- 58 傅斯年致胡適，一九四七、二、四。《胡信選》，下冊，一七二頁。
- 59 胡編《胡譜》，第六冊，二〇八二—二〇八三頁。文德《雷震、胡適、中國民主黨》，《八十年代》，一卷三期，一九七九、八。香港。
- 60 文德《雷震、胡適、中國民主黨》。
- 61 胡編《胡譜》，第七冊，二七〇—二七〇六頁。
- 62 耿編《胡適年譜》，四二五—四二六頁。並參閱胡編《胡譜》，第九冊，三二七一頁。
- 63 胡編《胡譜》，第九冊，三三三—三三五頁。
- 64 耿編《胡適年譜》，四三〇頁。日記影印見唐德剛《胡適雜憶》，一七八頁，傳記文學出版社，民國六十八年，台北。
- 65 唐德剛《胡適雜憶》，一七五頁。